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
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2人，股票期权数量为3,370.90万份，行权价格为16.33元。

独立董事： 马大为 杨伟程 黄娟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